

岳阳市发出首份破产企业股东权责告知书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肖芝乐 李玉清)“股东作为破产案件的利害关系人,不仅享有相关权利,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东在破产案件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近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某石油公司预重整案中发放了岳阳市首份破产企业股东权责告知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在破产案件中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晓了自身权利义务,有利于推动破产案件的顺利进行,也进一步保护了债权人权益。该石油公司是一家集成品油仓储、中转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岳阳重点企业,占用岳阳港城陵矶港区265米的长江岸线,属于湖南省内稀缺的岸线经营资源。今年上半年因相关股东债务问题,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和信贷融资受到严重影响。岳阳中院在收到债权人对该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及时跟进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债务规模、经营风险和涉诉涉执情况,仔细分析该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挽救希望。“很多企业家对‘破产’两个字都避之不及。”岳阳中院在一次企业家座谈会上收到该公司的“求助”后,根据其线上填写的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调查问卷相关情况,结合“阳光护企”行动,向企业普及了破产法律知识,特别强调破产法对危困企业的拯救价值和综合处置债务纠纷的能力。岳阳中院通过综合研判,决定对该石油公司启动预重整

程序,试图通过预重整方式帮助企业脱离困境,助力其“预”火重生。承办法官何蓓介绍:“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选任预重整管理人的效率,降低预重整制度性成本,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岳阳中院积极学习“办理破产改革事项”先进城市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召集该石油公司金融债权人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允许主要债权人向法院推荐管理人,由债务人企业、主要债权人协

商一致的方式在破产管理人册中推荐管理人。同时,为帮助企业提振信心,为企业复苏注入“强心剂”,岳阳中院还结合“司法暖企”行动,实地走访该石油公司,对公司提出的“企业破产预重整期间和破产重整后遇到的问题如何处理”等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出谋划策。下一步,岳阳中院将在帮助企业“预”火重生的道路上上下下求索、勇毅前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更多审判智慧和力量。

69名职工的烦“薪”事没了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措并举以“和”促执,圆满执结一起涉69名职工工资的劳动争议案。岳阳市某机床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当等原因,一度拖欠职工工资150万元,数名职工多次向其讨要工资均未果。以肖某为代表的69名职工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该院调查了解到岳阳市某机床有限公司系当地机床制造及其零部件制造的大型企业,全年可为当地100余名职工提供就业机会。承办法官与企业负责人交流得知,该公司尚有一批生产订单未完成,订单完成后则可摆脱目前的债务困境。综合全盘考虑,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为案件执行的最优方案。执行法官面临的第1道难



法官走访企业。

题就是,如何解除已被冻结的被执行人工厂设备?原来,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及工厂设备在本案执行立案之前就被长沙市宁乡市人民法院查封,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本着保障职工胜诉权益得以及时兑现、企业继续发挥生产价值的理念,在充分掌握案件情况后,执行局局长姚游主动作为,积极与宁乡法院沟通、协调,成功将该批设备由死封改为活封。随

后,主动与当地管委会进行沟通联系,邀请当地管委会干部共同做执行和解工作,从法理情出发,一方面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果,另一方面向肖某为代表的69名职工分析利弊,疏导、缓和其对立情绪。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工厂已恢复生产作业并向申请执行人按约履行了第1笔应付工资。

“... 1”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罗丽芳 黄辉)学生在校内嬉戏打闹受伤,责任应怎么划分?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侵权责任案件。原告侯某,被告钟某、被告曾某都是被告天元区某学校的住校学生。2022年9月20日,原本应该按时就寝的陈某(案外人)和钟某在宿舍开始了枕头游戏,上下铺打闹过程中,枕头掉在地上,侯某帮忙捡起还给上铺的陈某。之后,曾某也参与了枕头游戏大战。枕头游戏结束后,曾某问钟某要不要去打侯某,并且抢回钟某的枕头,钟某说:“可以,你去打侯某。”曾某跑到侯某床前拉扯侯某被子、枕头,再继续拉侯某的手。由于曾某力气太大,用力拉扯,导致侯某手一滑,牙齿直接撞到铁床杆上,牙齿被磕去一块。事后经统计,侯某的各项损失达到了3.4万元。侯某的家长将钟某、曾某以及天元区某学校起诉到了法院。庭审过程中,钟某辩称自己和陈某一样并没有与侯某发生任何肢体冲突,只是曾某表示帮其抢回枕头时,其表示了可以。钟某不具备侵害侯某身体健康的行为,不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法院审理认为,侯某和曾某、钟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他们应当对自己的打架、拉扯行为可能会造成的损害后果有一定的预见。三人却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其三人均应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曾某拉扯后导致侯某受损,曾某应对侯某的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钟某要求曾某动手,虽然自己没有动手,但其有怂恿行为,亦应对侯某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天元区某学校对晚上寄宿学生疏于管理,应对侯某的受伤承担一定的责任。最终,侯某自行责任15%,曾某承担责任40%,钟某承担责任30%,天元区某学校承担责任15%。曾某、钟某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应承担的责任,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法官说法:法律规定如果孩子自己有财产,要从他的财产中先支出赔偿费用,而家长代孩子受过是因为他们是孩子的监护人,要替孩子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责任是一种替代责任,家长若不想被“冤枉”,平时要教育孩子远离危险,对他人保持一种友善、尊重的态度和礼仪。

讨债奔波20年 执行和解一朝结

本报讯(通讯员 刘慧成 唐芊)“感谢法官,压在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没想到这笔二十多年的钱,我还能拿回来。”申请执行人周某说到。近日,祁东法院以执行和解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借贷纠纷,帮助古稀老人了结一桩心事。1995年,被执行人程某向申请执行人周某先后借款29余万元做生意,周某多次催要借款无果后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程某归还29余万元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程某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

义务,周某向祁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经查,程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陷入执行僵局。法院遂依法对此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9月,执行法官了解到程某有退休工资可供执行,立即恢复执行此案,通过大量走访联系上程某,并传唤其到法院。执行法官严肃表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不管你拖到什么时候,法院都要追查直至执行完毕。”同时,告知程某拒执可能面临司法拘留及触犯拒执罪的风险。在强大法律威

慑压力下,程某主动联系周某到法院进行协商。近日,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程某和周某达成和解,周某向法院申请结案,撤销对程某的执行措施。至此,该案案结事了。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关法律权威,事关公平正义,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真正兑现。近年来,祁东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聚焦人民“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兑现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